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以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期限届满。

鉴于上述情况，为继续保障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以及岭南酒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